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5038395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自發文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1份。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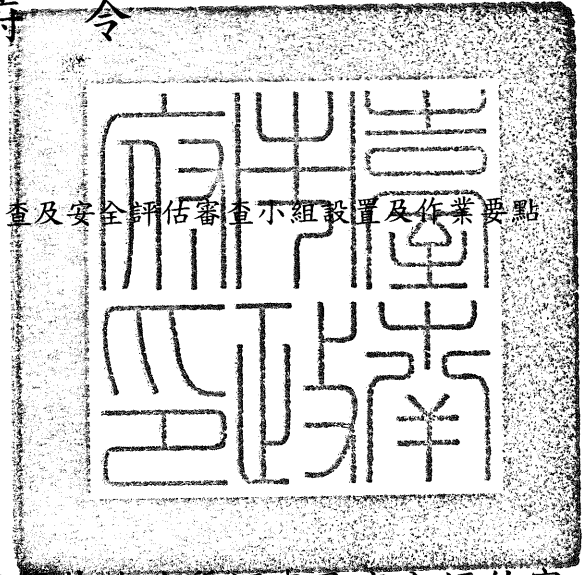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50383958B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茲修正「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自發文日起生效。

附修正後「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1份。

# 市長 賴清德

裝

訂

線

## 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日函頒下達後，茲為強化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功能，並依地質法第八條規定針對土地開發基地進行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爰擬具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強化本小組功能，增加地質技師公會代表為本小組委員。(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 考量實際業務需要，增加申請人應併同申請書檢附之資料數量。(修正規定第八點)。

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 本小組置委員十四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除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以下簡稱建管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本府農業局代表一人。</p> <p>(二)本府文化局代表一人。</p> <p>(三)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p> <p>(四)本府水利局代表一人。</p> <p>(五)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二人。</p> <p>(六)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p> <p>(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代表一人。</p> <p>(八)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代表一人。</p>	<p>三 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除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以下簡稱建管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本府農業局代表一人。</p> <p>(二)本府文化局代表一人。</p> <p>(三)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p> <p>(四)本府水利局代表一人。</p> <p>(五)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二人。</p> <p>(六)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p> <p>(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代表一人。</p> <p>(八)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代表一人。</p>	<p>一、修正第一項本小組委員之組成，增加地質專門學識之委員，委員人數增加為十四人。</p> <p>二、增訂第十一款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代表一人。</p>

<p>(九)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p> <p>(十)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p> <p>(十一)<u>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u>代表一人。</p>	<p>(九)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p> <p>(十)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p>	
<p>八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附件)，併同下列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之資料一式<u>十八</u>份，送本小組審查：</p> <p>(一)依據地質法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之調查評估報告書。</p> <p>(二)全區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平面、立面及剖面圖。</p> <p>(三)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成果圖。</p> <p>(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資料。</p>	<p>八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附件)，併同下列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之資料一式<u>十六</u>份，送本小組審查：</p> <p>(一)依據地質法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之調查評估報告書。</p> <p>(二)全區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平面、立面及剖面圖。</p> <p>(三)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成果圖。</p> <p>(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資料。</p>	<p>修正送審資料增加為十八份。</p>

## 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 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草案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四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除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以下簡稱建管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本府農業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文化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
  - (四)本府水利局代表一人。
  - (五)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二人。
  - (六)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八)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九)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十)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十一)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八、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附件），併同下列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之資料一式十八份，送本小組審查：
- (一)依據地質法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之調查評估報告書。
  - (二)全區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平面、立面及剖面圖。
  - (三)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成果圖。
  -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資料。

## 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第 1050383958B 號令訂定發布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審查,特設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為土地開發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於申請人申請建築許可時,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但已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或各目的事業法令,將敏感地區基地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納入審查者,不在此限。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四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除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以下簡稱建管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本府農業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文化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
  - (四)本府水利局代表一人。
  - (五)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二人。
  - (六)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八)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九)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十)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十一)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小組會議視案件提送情形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委員總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議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小組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審議,且出席委員應迴避者,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其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要求迴避。

開會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及簽證技師到會陳述意見。
- 七、本小組置幹事二人,由建管科派員兼任,辦理案件登記、統計、分析、會議紀錄及其他組務。
- 八、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附件),併同下列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之資料一式

十八份，送本小組審查：

- (一)依據地質法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之調查評估報告書。
- (二)全區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平面、立面及剖面圖。
- (三)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成果圖。
-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資料。

九、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附件

『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申請表

<p>本案依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依技師法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辦理並簽證，所附資料由申請人及簽證技師負責。</p>				
收文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南市工管字號
申請人	(簽章)			
簽證技師	(簽章)	技師科別		
		執業執照號碼		
		內政部許可文號		
		事務所名稱		
申請地號	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建築物用途	地號等筆土地			
<p>依據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所附文件。</p>				
書圖文件〔以下資料一式18份〕		有	無	備註
地質法、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之調查評估報告書。				
相關圖面	全區配置圖			
	面積計算表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平面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立面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全區剖面			
<p>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成果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文號)</p>				
其他經本小組指定之資料。				